



郑州市中心医院 IVC 动物实验系统/小鼠笼架等 23 种设备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57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供货方(乙方): 河南郑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 18 号 5 楼
502 室

联系电话: 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18638302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 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套/台)	单价(元)
1	IVC 动物实验系统/小鼠笼架	GS64 笼一拖二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4	89000
2	IVC 动物实验系统/大鼠笼架	CF30 笼一拖二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2	73000
3	不锈钢冲洗式实验兔笼	RSXG-C12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1	9400
4	不锈钢冲洗式实验犬笼	GL-2	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		2	11000
5	解剖显微镜(包含照明灯)	ZS-LED-III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9300
6	脑立体定位(包含单臂数显定位仪, 小鼠适配器, 体式显微镜, KDS 垂直注射泵, 微型手持式颅钻)	ZS-FD/S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50000

郑州市
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 (套/台)	单价 (元)
7	桌式小动物麻醉机 (包含空气泵, 麻醉诱导盒, 气体过滤罐和小鼠及幼大鼠圆锥面罩, 呼吸机)		ZS-MV-IV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2	29000
8	大小鼠步态分析处理系统		ZS-BT/S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35000
9	水迷宫视频分析系统 (包含硬件和软件)		ZS-Morris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86000
10	大小鼠疲劳转棒仪		ZS-RDM-DS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3000
11	冷热板仪		ZS-CTE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9000
12	脉动真空高压灭菌器		BIST-A-D660-D-B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15000
13	快速灭菌传递窗/高通量氙光传递窗		XB-A600J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53000
14	洁净围护模块	硫氧镁彩钢板/金属面硫氧镁净化板	50mm 硫氧镁彩钢板	郑州宏润净化板有限公司		1	380000
		铝型材/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	铝型材	河南科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同质透心塑胶地板	2mmPVC 卷材	阿姆斯特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环氧面涂	6mm 环氧	苏州地佳净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钢制门/钢制洁净气密门	净化钢制门	山东鑫聚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生物安全型通风处理系统	通风机/静音送风机	1000 m ³ /h	松田机电有限公司		1	205000
		镀锌钢板、角钢	镀锌钢板	郑州曼利钢铁有限公司			
		橡塑保温	保温 25mm	诺弗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 编号	数量 (套/ 台)	单价 (元)
16	洁净电 气模块	UPS 电源	UPS 电源	雷诺士（常州）电 子有限公司	不作为 医疗器 械管理	1	91000
		LED 净化灯	LED 净化灯	东莞市亮美聚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郑州第三电缆有 限公司			
17	一体化安防管理平台/智能化 安防集成管理系统		MINI PTZ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	66000
18	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模块		传感器	山东仁科测控技 术有限公司		2	78000
19	污水处理系统模块		PPR20-40;PVC50- 100	河南联塑实业有 限公司		1	63000
20	变频驱动直流式全空气处理机 组		ZK1012SWA5	广东申菱环境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0
21	排风机组		ZK0811(0707)SWA 3	广东申菱环境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1	34000
22	超低温风冷模块机组		SAH170AR1DST	广东申菱环境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1	134000
23	动物饮用无菌水系统		TYRO-100 升	郑州天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32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725000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0.8 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725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8%。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河南郑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聚源路支行

账号：41050180370809566888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6 年（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郑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